

外籍人士所得申報作業說明

說 明：

- 一、重申非居住者所得扣繳申報作業事宜，特此說明。
- 二、依國稅局說明：境內居住者之計算均按每一年度重新起算，不包含前一年度之居住天數。是故每一年度居留天數未滿 183 天者，均需應依法按非居住者之稅率扣繳。
- 三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即非境內居住者)之薪資所得扣繳規定為：每月給付薪資總額在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 1.5 倍以下者，按給付額扣取 6%；超過 1.5 倍者，須按給付額全數扣取 18%。
- 四、中華民國籍國民或外籍人士每年在台居留未滿 183 天，均核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即非境內居住者)。
- 五、所得人為非境內居住者，扣繳務人應於代扣稅款日起 10 日內，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，並開立扣繳憑單向所轄國稅局稽徵所辦理申報，故應於受領後五日內(含計例假日)，將扣繳稅額彙送會計室申報繳納，逾期應自負罰金。

一、居住者(居住滿 183 天)	稅率	
1.薪資	5%	
2.佣金	10%	
3.利息	10%	短期票券 20%
4.租金	10%	
5.權利金	10%	
6.機會中獎	10%	政府舉辦 20%
7.執行業務	10%	含稿費、演講
8.退職所得	5%	

1.2.4.5.6.7.8 所得稅額不及 2000 免扣繳。

二、非居住者(居住未滿 183 天)	稅率	
1.薪資	18%	
2.佣金	20%	
3.利息	20%	
4.租金	20%	
5.權利金	20%	
6.機會中獎	20%	
7.執行業務(含稿費、演講)	20%	給付不超過 5000 免扣繳。
8.退職所得	18%	

義守大學會計室

工作聯繫單

致：各單位

日期：104年10月8日

請 覆

免 覆

文號：104會字004號

事由：重申所得扣繳申報作業事宜，敬請查照辦理。

說 明：

- 一、重申非居住者所得扣繳申報作業事宜，特此說明。
- 二、依國稅局說明：境內居住者之計算均按每一年度重新起算，不包含前一年度之居住天數。是故每一年度居留天數未滿183天者，均需應依法按非居住者之稅率扣繳。
- 三、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即非境內居住者)之薪資所得扣繳規定為：每月給付薪資總額在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1.5倍以下者，按給付額扣取6%；超過1.5倍者，須按給付額全數扣取18%。
- 四、中華民國籍國民或外籍人士每年在台居留未滿183天，均核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(即非境內居住者)。
- 五、所得人為非境內居住者，扣繳務人應於代扣稅款日起10日內，將所扣稅款向國庫繳清，並開立扣繳憑單向所轄國稅局稽徵所辦理申報，故應於受領後五日內(含計例假日)，將扣繳稅額彙送會計室申報繳納，逾期應自負罰金。

承辦單位：

承辦人：

主 管：

校 長(副校長)：

會計處
副組長 曾偉晉

會計處
處 長 方信悅

校長 蕭介夫